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0頁至138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1元（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0.006元）。該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9頁。

###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主要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41。

###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青海

曹忠

陳舟平

張文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振宇

葉德銓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蔡學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關博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103(A)條，曹忠先生、張文輝先生、葉德銓先生、簡麗娟女士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本公司	
	年內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年初	初次具報	年內行使	年終						
王青海	22,950,000	-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39%	
曹忠	22,950,000	-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91,820,000	-	-	91,820,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114,770,000	-	-	114,770,000					1.96%	
陳舟平	9,180,000	-	-	9,18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57,388,000	-	-	57,388,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66,568,000	-	-	66,568,000					1.14%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權益佔本公司	
	年內							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
	年初	初次具報	年內行使	年終					
張文輝*	-	22,950,000	-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	52,796,000	-	52,796,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實益擁有人	
	-	75,746,000	-	75,746,000					1.29%
葉德銓	8,000,000	-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12,590,000	-	-	12,590,000					0.21%
梁順生	8,000,000	-	-	8,00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	-	4,59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實益擁有人	
	12,590,000	-	-	12,590,000					0.21%
	<u>229,468,000</u>	<u>75,746,000</u>	<u>-</u>	<u>305,214,000</u>					

\* 張文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可認購首長實佳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持有權益之身份	權益佔
	年初	年內行使	年終					首長實佳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曹忠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57,350,000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港幣0.780元	實益擁有人	
	<u>65,002,000</u>	<u>—</u>	<u>65,002,000</u>					5.09%
陳舟平	7,652,000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0.60%
羅振宇	7,652,000	—	7,652,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0.60%
梁順生	4,592,000	—	4,592,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實益擁有人	
	3,060,000	—	3,0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325元	實益擁有人	
	4,592,000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港幣0.740元	實益擁有人	
	<u>12,244,000</u>	<u>—</u>	<u>12,244,000</u>					0.96%
	<u>92,550,000</u>	<u>—</u>	<u>92,550,000</u>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股股份的非實益權益，作為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 鋼鐵產品、航運 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
曹忠	中國首鋼國際貿易 工程公司#	買賣鋼鐵產品、 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陳舟平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物業投資及航運服務	董事
張文輝*	Hanbonn Shipping Limited#	航運服務	董事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能源基建、投資控股及 證券投資	董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張文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現金結算非 上市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12,726,686	58,109,090	48.96%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868,340,765	—	14.81%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529,904,761	—	26.09%		1
Argepa S.A. (「Argepa」)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929,000,000	—	15.84%		2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	9.70%		2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000,000	—	9.70%		2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現金結算非 上市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總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CTI S.A.」)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0	—	9.70%	2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	7.77%	3, 4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	7.21%	3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455,401,955	—	7.77%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	7.77%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7.77%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	7.77%	4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Grand Invest 及 China Gate 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2. 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則分別由Argepa及ZZS控制48.8%及47.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T S.p.A.、Argepa及ZZS均被視為擁有CTI S.A.所持有的權益。
3. Max Same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4.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 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 及 TDT2 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431,124,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股本約7.35%。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13,554,645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4%。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或註銷。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終			
本公司董事 <sup>1&amp;2</sup>	62,900,000	22,950,000 <sup>3</sup>	-	-	(1,000,000) <sup>4</sup>	84,850,000	23.8.2002	23.8.2002 - 22.8.2012	港幣0.295元
	18,360,000	-	-	-	-	18,36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149,208,000	52,796,000 <sup>3</sup>	-	-	-	202,004,000	18.11.2003	18.11.2003 - 17.11.2013	港幣0.410元
	<u>230,468,000</u>	<u>75,746,000</u>	<u>-</u>	<u>-</u>	<u>(1,000,000)</u>	<u>305,214,000</u>			
本集團僱員	110,000	-	-	-	-	110,000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港幣0.280元
	11,000,000	-	(5,000,000) <sup>5</sup>	-	-	6,000,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0.660元
	<u>11,110,000</u>	<u>-</u>	<u>(5,000,000)</u>	<u>-</u>	<u>-</u>	<u>6,110,000</u>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年終			
其他參與者	76,700,000	-	(22,950,000) <sup>3</sup>	-	-	53,750,000	23.8.2002	23.8.2002 - 港幣0.295元 22.8.2012	
	61,850,000	-	-	-	-	61,850,000	12.3.2003	12.3.2003 - 港幣0.280元 11.3.2013	
	52,796,000	-	(52,796,000) <sup>3</sup>	-	-	-	18.11.2003	18.11.2003 - 港幣0.410元 17.11.2013	
	-	5,000,000 <sup>5</sup>	-	(5,000,000) <sup>5</sup>	-	-	18.3.2004	18.3.2004 - 港幣0.660元 31.12.2006	
	5,000,000	-	-	-	-	5,000,000	18.3.2004	18.3.2004 - 港幣0.660元 17.3.2014	
	<u>196,346,000</u>	<u>5,000,000</u>	<u>(75,746,000)</u>	<u>(5,000,000)</u>	<u>-</u>	<u>120,600,000</u>			
	<u>437,924,000</u>	<u>80,746,000</u>	<u>(80,746,000)</u>	<u>(5,000,000)</u>	<u>(1,000,000)</u>	<u>431,924,000</u>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予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均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成為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持有，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其他參與者」類別重新歸類為「本公司董事」類別。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4.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之承授人行使。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1元。
5.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延長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年內由「本集團僱員」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279,917,000元，其中約港幣123,145,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7%，而向當中最大一位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20%。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8%，而向當中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2%。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其中兩位及三位擁有實益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a)、(b)及(c)項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下文(d)及(e)項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

- (a) (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統稱「首鋼集團」)銷售能源、原料及產品，包括電力、蒸氣及熱水；及(ii)北京電力廠向首鋼集團購買能源／原料(包括水、煤、煤氣、氮氣、高爐煤氣及焦爐煤氣、壓縮空氣、蒸氣及化學品)；產品(包括備件及部件)；及服務(包括建造、檢修及保養及生活服務)。
- (b) 首鋼集團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採購原料及產品，主要為礦砂及鋼材產品。
- (c) 首鋼集團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採購原料(包括礦粉及鐵礦)、材料(包括鋼材、線材、耐火磚及耐火材料)、燃料(包括煤及焦炭)、設備(包括生產鋼材產品所需之各種設備)及服務(包括檢修及保養服務)。
- (d)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主要為鋼板)、廢料(主要為廢金屬)、服務(主要為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購買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原料(主要為方坯、鐵錠及鋼坯)、備件、能源及服務(主要為檢修及保養服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續）

(e) 首秦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主要為鋼坯及鋼板）及其他相關產品。

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公司之過往年報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0「關連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a)、(b)、(c)、(f)、(k)、(l)及(m)項下之交易乃之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d)及(i)項下之交易乃之前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布之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e)、(g)、(h)、(j)及(n)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若干銀行（「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達港幣163,800,000元及129,000,000美元（總額相當於約150,000,000美元）之信貸額（「該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簽訂的雙貨幣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信貸額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控制本公司之管理；(i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v)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該信貸額為長期貸款，本公司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六十個月到期償還，惟有關銀行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通知，要求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後第三十六個月提早償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9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時獲委聘接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曹忠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